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彭崢潔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43

傳真：02-8995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4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86101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即日起受理109年度「藝文團隊補助計畫」申請案，
請轉知轄內藝文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截止日為108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，請
於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寄交本
會審查。
- 三、前開要點及申請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
發展類）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本會106-108年輔導藝文團隊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